

**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2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交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八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4
第十一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15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 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规模 1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湖交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15 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340,007.24 万元，负债总额 4,990,56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9,44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84%。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3,019.5 万元，净利润 10,331.6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248.87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32,333,053,678.45	29,802,055,970.69	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7,018,746.33	43,803,960,255.91	16.58%
资产总计	83,400,072,424.78	73,606,016,226.60	13.31%
流动负债合计	11,192,463,048.68	8,450,339,088.03	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13,176,603.20	32,542,677,867.70	18.96%
负债合计	49,905,639,651.88	40,993,016,955.73	21.74%
股东权益合计	33,494,432,772.90	32,612,999,270.87	2.7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430,195,048.96	8,097,979,602.86	28.80%
营业成本	10,039,965,585.62	7,502,683,667.09	33.82%
营业利润	245,614,868.14	304,695,094.43	-19.39%
营业外收入	1,948,650.54	2,907,625.46	-32.98%
利润总额	242,052,163.77	293,068,312.62	-17.41%
净利润	103,316,246.78	131,541,398.18	-21.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06,050.65	-536,741,817.27	-206.44%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279,964.25	-5,691,774,313.67	1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203,457.43	8,037,551,040.59	-1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229,543.83	1,809,034,909.71	-51.0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 号文备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划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89	3.53	4.06
速动比率	1.71	1.97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84%	55.69%	5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3.84%	40.25%	40.08%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06、3.53 和 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1.97 和 1.71，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1%、55.69% 和 59.8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提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湖交投/21 湖交投债（证券代码：152821.SH/2180120.IB）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1 湖交投/21 湖交投债（证券代码：152821.SH/2180120.IB）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2031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无增信。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DGZX-R【2022】00587 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总经理变更，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临时公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和变动原因

变更职务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	杨倬	黄卫军	人事变动

（二）相关决定情况及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1. 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关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批复》（湖国资委党〔2022〕40 号），黄卫军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杨倬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职务。

2.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黄卫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干部、副所长，湖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院长，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湖州市政协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研究室副主任，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湖州市南浔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 年 6 月 9 日